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1號

異 議 人 余曉琪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文品匯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8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欠款部分，有6月至8月之銷售報表及對話紀錄可稽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異議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92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原因及假扣押原因，均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規定，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積極之不利益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，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有釋明之義務，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，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，且如釋明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債務人尚欠6月至8月、10月至12月之款項327,928元，僅就其中6月至8月款項提出證據資料，就其中

01 10月至12月之款項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難認已就假扣押之
02 請求為釋明。且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異議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
03 相對人有何其他積極之不利益處分或脫產行為，足見其亦未
04 就假扣押原因為釋明，原事務官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，
05 並無違誤。異議人執此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林怡秀